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49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50 號

請　求　人　李○○

受評鑑法官　葉○○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盧○○　同上

吳○○　同上

許○○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略以：

（一）請求人主張其所有之寵物犬隻「○○」，因○○○○醫院及○○○○醫院之診療疏失而死亡，故具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請求 2○○醫院連帶返還支出之診療費用新臺幣（下同）6 萬元及精神慰撫金 4 萬元，合計連帶賠償 10 萬元。因其訴訟標的金額為 50 萬元以下，經該院以 111 年度新小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 1）分由受評鑑法官許○○以小額訴訟程序審理後，認請求人所提之訴無理由而判決駁回其訴（下稱系爭判決）。請求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同院第二審合議庭以 111 年度小上字第○號分由受評鑑法官葉○○、盧○○及吳○○組成之合議庭（下稱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所提上訴有違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4 第 2 項之規定，而以裁定駁回

所提上訴（下稱系爭裁定）。

（二）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許○○審理系爭事件 1，自我意識太強，審理中表示「○○」因為只是物品，所以這件不能要什麼錢、不會贏之類的話題，讓人覺得來法院要一個真相很難；又因為 2 家○○醫院做出不同診斷，其中所開的藥品有些會引起肝、腎不適問題，所以曾要求要將這種有問題的狀況送相關單位檢驗，不料受評鑑法官許○○卻沒有送檢驗，還判請求人敗訴；另受評鑑法官許○○在系爭判決宣示後對請求人依憲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聲請隱藏系爭判決請求人姓名一事，以法院組織法規定拒絕請求人之聲請，明顯錯誤適用法條。到上訴第二審時，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 2，竟延續系爭判決 1 的認定結果，只是複製貼上一審判決的認定，並未重新調查案件真相，然後就莫名其妙判請求人敗訴而無法求償，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

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經查：

（一）受評鑑法官許○○審理系爭事件 1，由系爭事件原告即請求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之規定，先就其主張之事實為舉證，復斟酌審理所得之證據資料綜合判斷，詳敘其認定「2○○醫院對請求人寵物之診療行為並無疏失」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而於辦案期限內駁回請求人所提之訴，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 50 卷第 15 頁至第 21 頁）。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許○○審理系爭事件 1，向請求人表示「○○」只是物品，無法要什麼錢、不會贏，又不同意將可疑之處送檢驗，而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然受評鑑法官許○○向請求人表示「○○」於民法概念上之性質及請求賠償之實際數額，乃係依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及第 199 條之 1 規定行使闡明權之結果；且依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規定，「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故受評鑑法官許○○審理系爭事件 1，依審理所得之證據資料，斟酌全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逐一剖析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歸納整理所有已經證明之事實後，依職權捨棄不必要之證據方法（如送檢驗），而於判決內敘明認定 2○○醫院之診療行為並無疏失之處之理由，其審理過程依上開規定並無任何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之處。另合議庭

審理系爭事件 2，就請求人所提之上訴理由不符合小額程序第二審上訴之法定程式，詳敘其認定上訴不合法之理由，而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第 2 項準用第 44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辦案期限內以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非僅「複製貼上」一審判決內容而為裁判，此亦有系爭裁定在卷可佐（見審評 49 卷第 9 頁至第 13 頁）。是以受評鑑法官許○○以及合議庭審理系爭 2 事件，均係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相關訴訟資料，本於裁量權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判斷，此本屬受評鑑法官 4 人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範疇，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請求人上揭所指，無非係就個案法官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再為爭執，實質上係對系爭 2 事件之裁判表示不服。然受評鑑法官 4 人既已分別於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內敘明其駁回請求人所提之訴及上訴所憑之依據及理由，即難因請求人事後不認同受評鑑法官 4 人就上揭個案所為之訴訟上判斷，即認受評鑑法官 4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所示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二）另請求人指稱其於系爭判決宣示後，曾具狀向臺南地院聲請隱藏系爭判決請求人姓名卻遭受評鑑法官許○○拒絕，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等語，惟此部分請求人係向臺南地院聲請，且經該院○○簡易庭另於 112 年 2 月 22 日發函通知請求人補正「隱藏裁判書姓名之理由及依據」，經請求人提出補正資料後，該院○○簡易庭已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函覆請求人處理結果，並敘明相關規

定依據，此有請求人提出之2份函文及補正資料在卷可查（見審評50卷第11頁至第13頁、第23頁至第24頁）。是以此函文與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受評鑑法官所承辦之已終結案件」之規定有間，且係請求人於訴訟事件終結後向臺南地院聲請，而由該院○○簡易庭以函文方式回覆請求人，自不適用法官法第30條以下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請求人認此部分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並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係對法律規範及適用有所誤解，尚無足採。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許○○審理系爭事件1與受評鑑法官葉○○、盧○○及吳○○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2，對駁回請求人所提之訴及上訴部分，屬其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而與法官法第30條第2項各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無涉；且臺南地院○○簡易庭函覆請求人之函文亦非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案件」，故有法官法第37條第1款、第4款及第7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1款、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鈰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　１　２　　年　　６　　月　　１　６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